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股票代码：600307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Gansu Jiu Steel Group Hongxing Iron & Steel Co. Ltd.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五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酒钢宏兴”）对外公布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海通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2
第六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2年3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09号文核准，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2 酒钢债”，上市代码为“122129”。
- 3、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40%，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跟踪评级结果：2012 年 6 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评定，维持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2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Gansu Jiu Steel Group Hongxing Iron & Steel Co., Ltd.
注册资本 : 6,263,357,424 元
注册地址 :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 程子建
成立日期 : 1999 年 4 月 17 日
上市日期 : 2000 年 12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 酒钢宏兴 股票代码 : 600307
股票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 齐晓东
联系电话 : 0937-6715370
传真 : 0937-6715710
互联网址 : www.jisco.cn
电子邮箱 : jgzqb@jiugang.com
经营范围 : 钢铁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批发、零售, 科技开发、服务, 进出口项目 (国家限制、禁止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 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西北地区最大的钢铁生产和销售企业之一, 以钢铁产品为主业, 焦化产品、动力产品和物资贸易为辅业, 并形成公司本部、山西翼城、兰州榆中三大钢铁生产基地。公司的主要钢铁产品为碳钢冷轧卷板产品、热轧卷板产品、中厚板产品 (板材)、高速线材产品和棒材产品等。

2012 年 2 月 29 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72 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的 A 股股票。上述申请已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2]1024 号）文件。

2013 年 1 月，公司向 115 名特定对象发出认购邀请，最终向 9 家投资者发行 2,172,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58,1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6,62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172,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794,620,000.00 元，并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审验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3]第 703A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并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4,091,357,424 元变更为人民币 6,263,357,424 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公司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由 83.74% 下降到 54.70%，不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 2012 年度经营情况

2012 年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增速持续下滑，市场形势异常严峻的一年，也是公司经营十分艰难的一年。一年来，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我国经济持续走低，国内大宗商品需求大幅萎缩，价格持续下跌，国内钢材市场形势不断恶化，钢铁产业陷入全面亏损。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的市场形势和企业艰巨繁重的生产经营任务，发行人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全体职工攻坚克难，以低成本战略为中心，加强经营策划与购运销衔接，深入开展挖潜增效，着力加强基础管理，使生产经营总体保持了稳定。在国内钢铁行业全面亏损的情况下，保持了一定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紧紧围绕 2012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释放铁、钢、材产能，发挥设备效能，突出品种、规格、指标进步，科学组织生产，实现了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确定的生产经营主要目标，使公司取得了较好经营业绩。

201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37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85.47 亿元，增长 15.50%；利润总额 5.01 亿元，比上年度减少 13.37 亿元，减少 72.73%；实现净利

润4.77亿元，比上年减少10.49亿元，减少68.73%。

公司2012年生产经营的主要目标为：计划生铁860万吨、碳钢990万吨、钢材972万吨，实现营业收入540亿元。2012年全年铁、钢、材分别完成786.7万吨、900.8万吨、900.6万吨，完成年计划的91.48%、90.99%、92.65%。其中公司本部铁、钢、材产量完成565.2万吨、565.6万吨和547.9万吨；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全年铁、钢、材产量完成97.3万吨、200.2万吨、202.9万吨；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全年铁、钢、材产量完成124.2万吨、134.9万吨、149.7万吨。

三、发行人 2012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2年年度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461.0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3%；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1.8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66%。2012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37.0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4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8.10%。2012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是受宏观经济持续低迷，钢铁行业普遍亏损，钢铁价格下跌及钢材产品盈利能力下降所致。

发行人2012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发行人盈利能力

2012 年度，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63,700,448,459.03	55,153,438,021.94	15.50%
营业利润	487,326,756.11	1,823,809,412.75	-7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490,338.80	1,518,710,839.40	-68.10%

(二) 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资产总计	46,103,711,168.02	44,704,961,986.71	3.13%
负债合计	33,918,021,900.14	32,055,735,778.23	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38,892,297.02	12,119,026,995.76	-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5,689,267.88	12,649,226,208.48	-3.66%

(三) 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2012年度，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349,454.67	1,937,978,202.44	-7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2,153,067.70	-2,788,381,488.37	11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039,677.76	6,431,168,273.51	-32.7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201,951.73	-146,771,745.04	-104.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7,561,983.54	5,433,993,242.54	-123.6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09号文”批准，于2012年3月19日至2012年3月2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2年5月18日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国浩报字[2012]703A379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2012年3月14日公告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短期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3年4月2日对外披露的2012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使用完毕。

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2	公司债	30	30	30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及补充流动资金。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由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酒钢集团的前身为酒泉钢铁公司，最初设立于1958年。1996年7月1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酒泉钢铁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甘政发[1996]81号）批准原酒泉钢铁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165万元。1999年4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体函[1999]21号文批准，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原有公司所属炼铁厂、炼钢厂、二轧厂、销售处等单位的优良资产投资组建了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钢宏兴”，股票代码：600307），并于2000年10月上市。截至2012年9月底，公司持有酒钢宏兴83.74%的股权。截至2012年9月底，酒钢集团注册资本97.39亿元。作为国有独资企业，酒钢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是甘肃省国资委。公司目前拥有从“采、选、烧”到“铁、钢、材”完整配套的生产体系，以及以钢铁产品为主，以焦化产品、钢铁产品深加工、建筑安装、建材工业和第三产业为补充的多元化经营格局，拥有国内先进的卷板生产线、中板生产线、高速线材生产线，是我国西北地区建设最早、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钢铁联合企业。截至2012年9月底，酒钢集团具备年产钢材1,000万吨的生产能力。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1,085.99亿元，负债总额786.34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299.65亿元。201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4.09亿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权益）6.30亿元。

酒钢集团在银行间具有优良的信用记录，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12年9月底，酒钢集团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96.69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41.20亿元。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2年11月13日出具的《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公告》（联合[2012]733号），酒钢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六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2年3月19日正式起息。根据2013年3月12日公告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2013 年付息公告》，发行人已于2013年3月19日首次支付本期债券2012年3月19日至2013年3月18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于2012年1月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

联合评级于2012年6月发布了《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2]068号),该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观点

跟踪期内,酒钢宏兴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收入和利润规模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有所提高。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稳定,经营活动获取的现金的能力较强。尽管铁矿石价格攀升、下游需求不足等因素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显著影响公司对本期债券较强的偿付能力。

酒钢集团为“12酒钢债”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跟踪期内,酒钢集团收入及利润规模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进一步提升了债券本息偿还的安全性。

二、跟踪评级结果

联合评级维持公司“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2酒钢债”AA+的债项信用等级。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2年8月31日，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王军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齐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雒涛先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日